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第 6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主任核定

第一條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高中使用考試資料，以促進教學與評量，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訂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試資料係指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110學年度前為指定科目考試）相關資料。

第三條 考試資料以提供高中作為下列使用目的為原則：

- 一、教學精進。
- 二、評量設計。
- 三、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大學招生單位如依入學招生目的或學術研究，非為本辦法申請對象。

第四條 考試資料依內容分類如下：

- 一、A 類：含考生之姓名、應試號碼、各考科選擇(填)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資料。
- 二、B 類：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試題答對率及鑑別度。

第五條 各類資料之申請資格及其可申請之年限如下：

- 一、高中：可申請該高中當學年度內考試的集體報名考生之 A 類資料；
該高中三個學年度（含當學年度）內考試的集體報名考生之 B 類資料。
 - 二、考生：可申請其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 A 類資料；如由他人代理申請，需出具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繳交影本）並繳交考生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 有關可申請之年限，均以申請日期做為當學年度之認定基準。

第六條 有關考試資料之使用，申請之高中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 一、不得擅自以公布、拷貝、影印或其他方式將資料提供予未經許可使用資料之他人。
- 二、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資料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 三、就取得之個人資料，非受本中心委託處理或利用，其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由申請之高中自行負責。

第七條 資料提供方式：

- 一、以提供電子檔案為原則。
- 二、為確保本中心提供資料之機密性、正確性及不可變更性，凡以電子檔提供者，均作

電子簽章；含考生個人資料者並作加密處理；以書面提供者，將加蓋本中心章戳註記。

第八條 申請考試資料須填寫「考試資料申請表」（附表一），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任職證明）影本，並簽署「考試資料使用同意書」（附表二）。

第九條 考試資料以申請之資料數量及本中心投入之人事行政成本計收資料處理費，收費方式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並經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 高中 | 聯絡人 | | 身分證號 | |
| | 服務單位/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考生 | 申請人/代理人 | | 身分證號 | |
| | 就讀學校 | | 連絡電話 | |

二、申請資料

| | |
|------|---|
| 使用目的 | |
| 資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能力測驗 (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測驗(110年前指考) (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含考生之姓名、應試號碼、各考科成績、各考科選擇(填)題作答情形及非選擇題得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含高中所屬集體報名考生之各考科試題答對率及鑑別度。 <small>註：高中可申請集體報名考生之A類(當學年度)、B類(三個學年度)資料；考生個人僅可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A類資料。</small>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資料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證明(高中現職人員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委託代理人(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及考生親筆簽名之委託書) |

【高中單位申請者請加蓋單位章戳】

三、資料取得方式：

 電子郵件(電子檔) _____ 親自領取(本中心電話通知領取時間) 電子檔(另收隨身碟工本費400元) 書面 郵寄(書面)地址：□□□□□□ _____

四、經費核算後另行通知繳費，匯款資訊如下：

銀行代碼：008-1186

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帳號：118-10-0075996

※請於匯款後通知承辦人並提供繳費證明(匯款時可註明申請人/單位，以利加速核帳作業)。

五、連絡電話：(02) 23661416 轉 608 傳真：(02) 23661365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申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擅自以公布、拷貝、影印或其他方式將資料提供予未經許可使用資料之他人。
- 二、申請之資料僅依申請目的使用。
- 三、不使用申請之資料進行商業或營利相關用途。
- 四、就本人/單位取得申請資料及後續之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法情事，由本人/單位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聯絡人簽名：_____

單位章戳（高中適用）：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收費標準

- 一、依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資料申請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各高中申請所屬集體報名考生當學年度考試A、B類資料，單次考試／測驗各類資料分別收費新台幣300元；申請非當學年度考試B類資料，單一年度單次考試／測驗收費新台幣500元。
- 三、考生個人申請本人當學年度考試的A類資料，每次收費新台幣100元。
- 四、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以郵寄或傳真本中心：
傳真號碼：02-23661365、聯絡電話：02-23661416轉608
郵寄住址：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考試資料」。

本中心審核完成後，通知繳費，匯款資訊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華銀代碼：008-1186，銀行帳號：118-10-0075996。
請於匯款後通知承辦人並提供繳費證明(匯款時可註明申請人/單位，以利加速核帳作業)。
- 五、本收費標準經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